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或“发行人”）委托，作为长江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10月24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现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月14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组方案为长江润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投资、平银新动力投资、松德投资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同时，长江润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人与股份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长江投资、杨树恒康、温州盛石、琪鼎投资、华安资管、企源投资、陈实；本次发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6,788,097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长江投资	199,999,986.30	12,143,290
杨树恒康	519,999,997.32	31,572,556
华安资管	299,999,995.92	18,214,936
企源投资	49,999,988.34	3,035,822
陈实	29,999,989.71	1,821,493

注：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温州盛石、琪鼎投资拟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3,035,822 股、3,035,822 股，本次发行过程中，温州盛石、琪鼎投资未向《缴款通知书》中通知的账户

进行缴款。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长江投资、杨树恒康、温州盛石、琪鼎投资、华安资管、企源投资、陈实为特定认购对象，且采用锁价方式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向认购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2016年11月7日17:00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华泰联合指定账户。

2016年11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7日，长江投资、杨树恒康、华安资管、企源投资、陈实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1,099,999,957.59元汇入财务顾问华泰联合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温州盛石、琪鼎投资未向《缴款通知书》中通知的账户进行缴款。

2016年11月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华泰证券于2016年11月8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99,999,957.59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元的余额1,080,999,957.59元划至长江润发。截至2016年11月8日，长江润发实际收到新增股本292,776,795元，其中购买资产新增股本225,988,698元，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66,788,097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信验字（2016）第00011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长江投资、杨树恒康、华安资管、企源投资、陈实，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江投资

根据长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投资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54550843M），长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忠和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杨树恒康

根据杨树恒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树恒康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545616224），杨树恒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6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宇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安资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安资管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及 2016 年 10 月 6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安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1467141
商业登记证号码	52423737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7 楼 4702 室
公司类型	法人团体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业务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华安资管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0 号），核准华安资管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4. 企源投资

根据企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源投资持有吉林市工商局龙潭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3316609402M），企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陈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实持有号码为 110108196707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陈实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长江投资及其合伙人、杨树恒康及其合伙人、企源投资及其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各股东/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2、本公司各股东/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除了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外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了本次拟投资长江润发外，未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

4、基于上述，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承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给长江润发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长江润发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长江投资、杨树恒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企源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企源投资、杨树恒康、长江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华安资管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认购对象中，长江投资与长江润发同受长江集团控制，为长江润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项下长江投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

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本次发行的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